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0〕 39 号

当事人： 仁化县好吃农产品行（经营者：李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0224MA4WNHQC9Q

住所： 仁化县新市场仁发商贸城宏发楼东头第三间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勇

联系电话： 1341110023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仁化县新市场仁发商贸城宏发楼东头第三间店铺

2020 年 6 月 4 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仁化县好吃农产品行（经营者：李勇）购进的猪肉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猪肉的“磺胺类”项目检测结果为 234ug/kg（标准限值≤100ug/kg），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要求（详见《检验报告》№：SC10103200055464JD1）。我局于2020年7月10日将检验报告送达至仁化县好吃农产品行，由经营者李勇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合格猪肉，经与当事人确认，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该批次不合格猪肉已全部销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0年7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4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购进的猪肉进行了抽样检验，该批次猪肉的“磺胺类”项目检测结果为234ug/kg（标准限值≤100ug/kg），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仁化县好吃农产品行经营者李勇于2020年8月3日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4日从仁化县卫红猪肉档购进的猪肉，共计采购了101斤，进货价是20元/斤，当天就销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货商“仁化县卫红猪肉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及编号为2651854的该批次猪肉的进货收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现场笔录》1份。

2. 2020年8月3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1次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3. 2020年8月3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0103200055464JD1）1份。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购入涉案猪肉的收据（编号：2651854）1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2020年9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0〕36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

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